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麦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燕麦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8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801,217.5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120,382.4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791.50万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运营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5,352.54	25,352.54	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68.00	15,468.00	18
3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13,000.00	-
合计		53,820.54	53,820.54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221.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燕麦科技	25,352.54	1,955.6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燕麦科技	15,468.00	2,666.30
3	补充运营资金	燕麦科技	13,000.00	13,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燕麦科技	2,600.00	2,600.00
5	剩余超募资金	燕麦科技	6,191.50	0.00
合计			62,612.04	20,221.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终止《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92 亿元，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及其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孳息合计 24,262.7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6,350.79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拟终止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原计划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项目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具体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邦凯城 C 栋厂房 1 楼 101

及 2、3、4 楼，面积 12,742.69 m²，拟投资总额为 25,352.54 万元，并已完成项目环评备案，备案号为 GM1867。原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通过改扩建自动化测试设备生产基地的方式，大幅提高公司在自动化测试设备、智能化视觉检测设备等方面的产能，并通过对生产车间、仓库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从而最终提高生产效率和水平，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955.68 万元，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62.7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孳息 865.93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公司近年稳步发展，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从 2.44 亿增长至 3.50 亿，同时产能也在持续扩张，公司目前在深圳地区主要的办公、研发及生产场地集中在深圳市光明区邦凯城 C 栋厂房，为租赁厂房，也是原项目即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厂房，自 2018 年初搬厂至此，在深圳再无其他场地，故现有场地的生产和研发空间较为紧张。原项目需要较大场地及配套资源才能更好地建设实施，公司目前的场地面积显然不利于原项目的快速实施。因此需进一步扩大场地，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需求。

新项目即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选址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该地为国家级开发区，交通便利，且作为杭州工业发展的重要基地，拥有国家级企业孵化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及全省唯一的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首个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新项目能够充分利用该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优势，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实施新项目能进一步贯彻公司智能制造领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项目为年产 2400 台/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通过建设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研发生产基地，结合燕麦科技

的研发优势、生产技术优势，加大对智能测试领域研发投入，大幅度提高产能，推动终端产业创新。

新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 万平方米（约 40 亩），界区内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主要建构物包括：厂房 A 约 3.3 万平方米，厂房 B 约 3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约 1.2 万平方米。

（二）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式

项目总投资预计 39,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0,613.58 万元和公司自筹资金。新项目将由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

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它费用。

（三）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42 亿元，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含税销售收入达 3.52 亿元，投资利润率 27.70%，年均利润总额达 10,258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 8%）为 16,002.40 万元（测算至达产期后五年）。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43 年（含建设期）。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产业和社会发展，智能制造行业的装备要求越来越高，向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迅速发展。测试设备作为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质量控制节点，随着终端产品不断应用新技术，测试技术和测试产业都持续发生变化：

1、测试技术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

随着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发展，对非标设备的要求，不仅仅要实现“机器换人”，同时也要能够快速交付。“机器换人”是制造业升级的第一阶段技术升级，已帮助客户实现减少用工的目标。在电子产品的制造领域，当前的自动化非标设备，是以“见招拆招”的方式，在制造环节单个“点”上解决各种具体问题。

2、终端产品及需求多样化、全球产业格局变化催生测试产业出现新趋势

高端产品功能强化、品质提升带动测试需求提升。近年来电子产品呈现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度和高稳定性的发展趋势。随着电子产品性能的提高，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市场对高精度、高效率、全面性的产品检测的需求更加迫切，电路板级、模组级以芯片为核所设计的最小系统，方便使用的测试对象、测试参数、测试性能等技术指标要求也随之上升。

随着产业升级及全球产业格局变化，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尤其是半导体相关装备行业呈现较大的需求潜力，智能装备领域品牌竞争加剧，产业转移趋势明显。

（二）项目风险分析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研发进展情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若公司生产厂房和生产车间与研发项目的进度不匹配，公司可能面临厂房闲置或无法及时生产的风险。

2、公司新项目新增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产品从研发生产到实现经济效益仍需一定时间，因此新项目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新项目完全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的管控体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新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新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六、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于首祥
于首祥

高博
高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2月 24日

